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发行人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 8,400 万股。本次发行将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T 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87 元/股。

投资者请按 7.87 元/股在 2016 年 12 月 28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初步询价的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序，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 10%，且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 10%，则该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 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此处最高报价的

比例可以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承销团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说明书摘

要》等文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 7.87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D45 燃气生产与供应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0.99 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2015 年基本 EPS（元/股）	2016 年 12 月 2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含 12 月 22 日）	2015 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267	陕天然气	0.53	10.03	19.03
601139	深圳燃气	0.31	9.52	30.71
600917	重庆燃气	0.24	14.07	58.63
002700	新疆浩源	0.26	13.18	50.69
算术平均数				39.7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次发行价格 7.87 元/股对应 2015 年摊薄后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 22.98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中“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

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 63,408.0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7.87 元/股、发行新股 8,400 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6,108.00 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约 2,7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408.00 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上市。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 10 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 10 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量；

- 3、申购日（T 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4、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 8、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